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粤高速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粤高速利益。

2、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王萍、陈敏、曾志军、杜军、卓威衡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

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7 日